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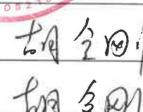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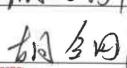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鑫威雨鞋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5085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i3fi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雨鞋10万双、注塑布鞋20万双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鑫威雨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8KEP43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金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金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金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05	BH0017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1737	
段亦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34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123-07-02-5031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刚	联系方式	180****100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8 分 13.460 秒, 北纬 38 度 11 分 19.0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33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符合性</p> <p>(1) 概况</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高新区北区和高新区南区，总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区北区面积为 12.60 平方公里，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高新区南区面积为 12.31 平方公里，设置数字经济产业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A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A 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现代商贸服务区 5 个产业分区。</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改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数字经济产业区。</p> <p>(2) 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p> <p>① 用地布局</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规划面积 1231.36 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广场用地）、特殊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企业现有厂区。依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改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② 产业定位</p> <p>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改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数字经济产业区，数字经济产业区重点发展：数字健康及数字医疗诊断、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信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及智能检测仪器制造、数字基础产品等新产业，重点培育数字会展和跨境电商数字创意等新业态。</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为开发区现有企业，改建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对照《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p>
-------------------------	--

	<p>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或用地性质的企业,提出了相应管控要求:符合用地布局但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不新增占地规模,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规模,且项目改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故项目建设可行。</p> <p>(3) 基础设施规划</p> <p>①给水工程规划</p> <p>规划设置水厂3座,分别为正定地表水厂、高新区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其中南区供水依托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p> <p>改建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供水由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给水管网已铺设至改建项目区域,改建项目建成后用水采用园区集中供水。</p> <p>②排水工程规划</p> <p>高新区南区废水处理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10万立方米/日,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20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南区、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周汉河(IV类水体,现状按III类水体考核)。</p> <p>改建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③供热工程</p> <p>规划高新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p> <p>改建项目注塑布鞋和雨鞋生产线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设备冷却采用冷却水冷却;职工办公生活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p> <p>④燃气工程规划</p> <p>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p>
--	--

	<p>安全。</p> <p>改建项目生产不用气。</p> <p>(4) 与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改建项目建设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见下表。</p>								
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81 631 525 720"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 容</th> <th data-bbox="525 631 1108 720"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内容</th> <th data-bbox="1108 631 1298 720"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建项目</th> <th data-bbox="1298 631 1379 72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 合 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1 720 525 1783"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体 要 求</td> <td data-bbox="525 720 1108 1783"> <p>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 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 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 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 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td> <td data-bbox="1108 720 1298 1783"> <p>1、改建项目不涉及; 2、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改建项目不属于(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9、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10、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高出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石家庄机场标高为217米,限高为367米)的物体需评估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改建项目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分别为9米和15米,满足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td> <td data-bbox="1298 720 1379 178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 合</td> </tr> </tbody> </table>	内 容	相关内容	改建项目	符 合 性	总 体 要 求	<p>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 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 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 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 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p>1、改建项目不涉及; 2、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改建项目不属于(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9、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10、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高出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石家庄机场标高为217米,限高为367米)的物体需评估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改建项目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分别为9米和15米,满足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符 合
内 容	相关内容	改建项目	符 合 性						
总 体 要 求	<p>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 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 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 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 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p>1、改建项目不涉及; 2、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3、改建项目不属于(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4-9、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10、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高出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石家庄机场标高为217米,限高为367米)的物体需评估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改建项目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分别为9米和15米,满足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符 合						

续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内 容	相关內容	改建项目	符 合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风险物质企业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p> <p>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p> <p>二、南区</p> <p>1、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p> <p>2、临近古城周边建构筑物应与正定历史文化名城古城格局与风貌相协调；</p> <p>3、西洋村实施搬迁之前，建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p>	<p>1、根据下文中风险调查与识别可知，改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液压油、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改建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p> <p>2、改建项目不涉及；</p> <p>3、改建项目不涉及；</p> <p>4、改建项目不涉及；</p> <p>南区：</p> <p>1、改建项目不涉及；</p> <p>2、改建项目不涉及。</p> <p>3、改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续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内 容	相关內容	改建项目	符 合 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p> <p>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p> <p>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p>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1、改建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满足河北省和国家排放标准，不涉及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地方特别要求和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2、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改建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2020〕36号）中重点行业；</p> <p>3、改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前述单一处理措施；</p> <p>4、改建项目不涉及；</p> <p>5、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6、改建项目不涉及；</p> <p>7、改建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库，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巡检和设备维修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p>	

续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内 容	相关內容	改建项目	符 合 性
	<p>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 VOCs117.824t/a，氯化氢 9.189t/a；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 VOCs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 VOCs49.089t/a，氯化氢 5.093t/a；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 COD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11、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二氧化 0.055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 VOCs0.273t/亿元产值; COD 0.305t/亿元, 氨 0.015t/亿元; 12、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0.131tCO₂/万元产值。</p> <p>二、南区</p> <p>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p>	<p>8、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9、改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10、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013t/a、非甲烷总烃0.008t/a、COD 0t/a、氨氮0t/a。改建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相对现有工程减少，且在高新区的允许排放量范围之内；11、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准入要求；12、改建项目碳排放强度满足≤0.131tCO₂/万元产值的要求。</p> <p>二、南区</p> <p>1、改建项目不涉及；</p>	

续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内 容	相关内容	改建项目	符 合 性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p> <p>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p> <p>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p>	<p>1、改建项目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贮存，风险防控措施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改建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p>3、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相关工作；</p> <p>4、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5、改建项目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p> <p>6、改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p>	

续表 1-1 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			
内 容	相关內容	改建项目	符 合 性
资源利用开发	<p>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1498.44hm²；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951.695万m³/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2479.38万m³/a。</p> <p>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p> <p>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p> <p>二、南区</p> <p>1、加快市政生活、工业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轻对地表水利用的压力。</p>	<p>1、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较少，均满足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的使用；</p> <p>3、改建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主要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各项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改建项目不涉及；</p> <p>5、改建项目不涉及。</p> <p>二、南区</p> <p>1、改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改建项目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满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次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p>			

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综上，改建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0年）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改建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改建项目	符合性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米范围至500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外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改建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85m处的树路村，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上述生产工序，且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改建项目位于南区数字经济产业区。	符合

续表 1-2 项目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改建项目	符合性
<p>(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 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 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改建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p> <p>改建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的重点行业, 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p>(五)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 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 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和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 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 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 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改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数字经济产业区, 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 不属于上述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p>	符合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改建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p> <p>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p> <p>改建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150米,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约5846m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即改建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因此,改建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p> <p>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mu\text{g}/\text{m}^3$,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III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p> <p>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p>
--	---

	<p>改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等相关规定；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改建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处理措施，可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改建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和水资源。</p> <p>根据企业反馈，改建项目用水由正定地表水厂提供，年用水量为102.6m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0万千瓦时，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p> <p>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改建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p> <p>④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	--

表 1-3 改建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改建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依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改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改建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2、改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3、改建项目原料运输均符合第六阶段标准； 4、5、改建项目为制鞋业，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以及臭气浓度的排放，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红线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	1、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150米，不涉及	符合

	活动	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2、改建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他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1、2、改建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氨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改建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2、3、改建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4、改建项目不涉及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故不涉及酸液、碱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的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检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p>	<p>1.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改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数字经济产业区; 3.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4.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改建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5.改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6.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7.改建项目不涉及; 8.改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1、按照相关通知严格执行区域削减； 2、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改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的使用； 4、改建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5、改建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实时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6、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仅涉及设备的拆迁和安装，不涉及土方建设； 7、改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8、改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9、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改建项目为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	1、2、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	符合	

	地	<p>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设，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p> <p>3、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改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p> <p>4、5 改建项目不涉及。</p>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1、2、改建项目生产过程少量用水，且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改建项目职工人数较少，生活用水量较小。用水均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源自正定地表水厂。</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改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数字经济产业区，改建项目已取得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建设材料；</p> <p>2、改建项目生产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3、改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p> <p>4、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5、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改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p>	符合

		6、改建项目不涉及；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7、改建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8、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上述行业；</p> <p>9、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类项目；</p> <p>10、改建项目不涉及；</p> <p>12、改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p>13、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p>	

表 1-4 改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类别	类别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2、改建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按照相关通知严格执行区域削减； 2、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3、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少，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根据改建项目情况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源自正定地表水厂； 改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二、项目选址

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150米现有厂区，改建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隔空地为新城大街，西侧为星榜全屋定制家具，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

	<p>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85m 处的树路村。</p> <p>依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改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p> <p>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为开发区现有企业，不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改建项目已取得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建设材料；改建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占地，符合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h3>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经对比分析，改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改建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025 年 5 月 23 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改建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33 号，见附件 1。</p> <p>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3>四、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改建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改建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政策文件</th><th>条文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td><td>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td><td>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td><td>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3.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td><td>改建项目车间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	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3.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改建项目车间密	符合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	1.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	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3. 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改建项目车间密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p>	<p>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p>	<p>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措施引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改建项目改建后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p>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p>	<p>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_{2.5}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改建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改建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	
			改建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河北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	改建项目占地及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号）</p>	<p>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p>	<p>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改建项目针对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p> <p>推动交通运输用能清洁化。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京津冀区域要求的车用燃料。到2025年，国六排放标准以上重型柴油货车占比不低于30%。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新增及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替代，批发市场、快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广一批加氢示范站，到2025年，形成2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能力，新能源汽车新车年销售量占比达到20%左右。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2025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p>
--	--	---	---

		港80%的5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支持机场开展电动化设备建设和应用，探索实施停靠廊桥飞机全部采用陆电辅助动力装置（APU）供电供气，机场新增作业车辆和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改建项目改建后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24日）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3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20%、20%和15%。4月底前，完成100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p> <p>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月底前，3062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1342家使用RCO治理设施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脱附废气进行检测。</p> <p>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严禁</p>	<p>改建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等原料。</p> <p>改建项目 VOC 处理装置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满足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1:5000的要求。</p> <p>改建项目 VOC 处理装置要求填装蜂窝状活性炭，且碘值不低于650mg/g。</p>	

		使用不合格活性炭。6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		
<p style="margin: 0;">《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2020)33号)</p>	<p style="margin: 0;">《石家庄</p>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改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车、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改建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包装袋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产品运输、储存、转运生产，全程密闭或使用收集装置进行收集。	符合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 VOCs 环保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治理设施要求。	符合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	符合

<p>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p>	<p>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p>	<p>包装袋内，包装袋均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包装袋中物料常温下不挥发；涉及 VOCs 的工序，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石家庄市台 VOCs 业活性吸附脱附技术指南》</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项目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p>	符合
	<p>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IT386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p>企业将在进气口和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p>	符合
	<p>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p>	<p>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排放标准限值；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有机化工污染物排放限值；</p>	符合

			<p>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p> <p>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环</p>	<p>境</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p> <p>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p> <p>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p>	<p>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改建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p>	<p>符合</p>

<p>影 响 评 价 工 作 的 通 知》(冀 环办字 函 [2023] 326 号)</p>	<p>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沙化。</p>	
<p>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符合《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4 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24 日）、《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正定县鑫威雨鞋厂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正定县鑫威雨鞋厂于 2016 年 1 月委托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正环审（2016）第 22 号；2017 年 9 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2022 年 7 月 12 日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2130123MA08KEP433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现有工程年产雨鞋 20 万双。</p> <p>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通过加大对鞋业科技研发力度和技术创新，逐步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产品涵盖硫化、注塑、PU 布鞋等 10 多个种类 200 多种款式。制鞋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正定县鑫威雨鞋厂考虑现有产品较为单一，故决定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改建项目产品为注塑布鞋和雨鞋，均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改建项目含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p> <p>(2) 建设单位：正定县鑫威雨鞋厂。</p> <p>(3) 项目性质：改建。</p> <p>(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p> <p>(5) 建设地点：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8'13.460"，北纬 38°11'19.070"。改建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隔空地为新城大街，西侧为星榜全屋定制家具，北侧为空地。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85m 处的树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6) 项目占地：改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改建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p>
------	---

(7) 建设内容：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新购置缝纫机 3 台、下料机 2 台、粉碎机 3 台、拌料机 2 台、锁边机 1 台、电烤箱等设备 13 台（套）；原材料 PVC 颗粒、PVC 粉、布料和涤纶线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PVC 布鞋：PVC 颗粒、PVC 粉混合搅拌（布料-下料-缝合-烘干定型）-注塑成型-冷却修剪-检验-成品；雨鞋：PVC 颗粒、PVC 粉-计量称重-注塑成型-冷却修剪-检验-成品；项目改建完成后，年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两层结构，其中一层用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20m ² ，内设生产设备。
2	储运工程	库房 2	二层用于库房，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存放。
		库房 1	一层，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存放。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两层结构，其中一层用于办公室，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和休息。
		危废暂存间	位于库房内，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库房内，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4	公用工程	供热及制冷	雨鞋生产线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职工办公生活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给排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接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5	环保工程	废气	雨鞋生产线拌料、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建项目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加软帘）、注塑废气注塑机头采用管道收集，操作间顶部设有集气装置；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破碎

				工序废气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塑布鞋冷却用水、雨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鞋面烘干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雨鞋生产线注塑成型产生的下脚料粉碎后再利用；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塑布鞋生产线和雨鞋生产线混合搅拌（计量称重）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冷却修剪工序产生的鞋底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注塑布鞋生产线下料工序产生的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置；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平面布置

改建完成后，不新增占地，厂区呈长方形，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北侧为库房1（单层结构），危废间位于库房1东南角；厂区南侧车间为两层结构，一层东南角为办公区，剩余注塑车间，二层与一层布置一致。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四、改建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改建前后变化	备注
1	注塑布鞋	万双/a	0	20	增加 20 万双/a	一双注塑布鞋用 0.25kgPVC 颗粒
2	雨鞋	万双/a	20	10	减少 10 万双/a	一双注塑雨鞋用 1kgPVC 颗粒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单位	备注
1	注塑布鞋生产线	注塑机	JIC614A SF	0	1	台	利用现有 新购
2		缝纫机	SD-9901-D37	0	3	台	
3		下料机	SM1800	0	2	台	
4		粉碎机	LZ-783	0	3	台	
5		拌料机	--	0	2	台	
6		锁边机	YJ-700	0	1	台	
7		电烤箱	--	0	2	台	
8	雨鞋生产线	注塑机	JIC614A SF	3	2	台	利旧，现有工程一台拌料机淘汰。
9		拌料机	--	3	2	台	
10		粉碎机	LZ-783	1	1	台	

注：雨鞋生产线现有工程 3 台注塑机，对应产能为 20 万双/a。改建完成后，剩余 2 台注塑机，雨鞋生产旺季为 3 月-8 月，淡季为 1 月-2 月、9 月-12 月，其中旺季订单量较多 2 台注塑机同时工作，淡季订单量较少，仅需 1 台注塑机工作即可满足需求，故改建完成后对应产能为 10 万双/a。

六、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备注
注塑布鞋原辅料用量					
1	布料	万米/年	0	10	纤维布 (1.5m 宽)，外购。
2	PVC 颗粒	吨/年	0	50	一双注塑布鞋用 0.25kgPVC 颗粒
3	涤纶线	轴/年	0	1500	外购
4	PVC 粉	吨/年	0	1.25	外购
雨鞋原辅料用量					
1	PVC 颗粒	吨/年	200	100	一双注塑雨鞋用 1kgPVC 颗粒
2	PVC 粉	吨/年	5	2.5	外购
其他					

1	液压油	吨/年	1	0.5	桶装, 单桶 10kg, 最大贮存 20 桶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61.5	102.6	/
2	电	kWh/a	9 万	10 万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及作用
1	PVC 颗粒/PVC 粉	PVC 粉为粉末状、PVC 颗粒为颗粒状；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改建项目不进行 PVC 颗粒和 PVC 粉均从市场购入。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使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注：因客户对注塑鞋颜色的要求不同，企业通过购入不同颜色的 PVC 粉来满足客户需求，企业不在厂区对 PVC 粉进行调色。

七、公用工程

项目改建完成后新增注塑布鞋冷却用水和鞋面烘干用水，雨鞋冷却水用量减少，职工人数不变，生活用水不变。

(1) 项目给排水：

现有工程：

雨鞋冷却水循环量为 6m³，补充量为 0.005m³/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排放量为 0.16m³/d。

表 2-6 现有工程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职工盥洗	0.2	0.2	0	0.04	0.16	厂区泼洒抑尘
2	雨鞋注塑机冷却水	0.005	0.005	6	0.005	0	循环使用
	合计	0.205	0.205	6	0.045	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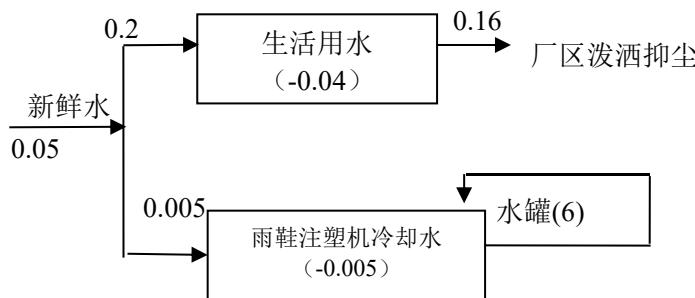


图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改建工程:

①给水

改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用水单元为注塑布鞋冷却用水、雨鞋冷却用水、鞋面烘干用水和生活用水; 改建完成后雨鞋冷却水循环量为 3m^3 , 补充量为 $0.025\text{m}^3/\text{d}$, 改建完成后新增注塑布鞋冷却水循环量为 2m^3 , 补充量为 $0.017\text{m}^3/\text{d}$, 新增鞋面烘干用水 $0.1\text{m}^3/\text{d}$ 。

职工人数不变, 职工生活用水量仍为 $0.2\text{m}^3/\text{d}$ 。

②排水

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鞋面烘干水分全部损耗, 生活用水排放量仍为 $0.16\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表, 见图 2-2。

表 2-7 改建项目完成后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职工盥洗	0.2	0.2	0	0.04	0.16	厂区泼洒抑尘
2	雨鞋注塑机冷却水	0.025	0.025	3	0.025	0	循环使用
3	注塑布鞋注塑机冷却水	0.017	0.017	2	0.017	0	
4	鞋面烘干	0.1	0.1	0	0.1	0	全部损耗
	合计	0.342	0.342	5	0.182	0.16	--

	<p>图2-2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p> <p>(2) 供热及制冷: 注塑布鞋和雨鞋生产线注塑机加热, 设备冷却采用冷却水冷却; 职工办公生活采暖及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p> <p>(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p> <p>九、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p> <p>项目改建完成后, 劳动定员不变, 仍为 1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p> <p>1、注塑布鞋生产线</p> <p>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3 注塑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描述:</p> <p>(1) 下料</p> <p>根据产品尺寸的需求, 利用下料机将布料裁剪成不同尺寸的鞋面。</p> <p>该工序产污节点: 设备噪声 N1、布料边角料 S1。</p>

	<p>(2) 缝合</p> <p>缝纫机采用涤纶线，将下料后的鞋面进行缝合。</p> <p>该工序产污节点：设备噪声 N2。</p> <p>(3) 烘干定型</p> <p>利用缝纫机将缝合好的鞋面制成鞋帮，然后将鞋帮置于电烤箱内加热至 50-60°C 烘干定型，在模具上定型后即为鞋帮形状。烘干定型过程会喷少量的水分，目的是使得鞋面更加平整。由于改建项目制帮原料为布料，不涉及合布、上胶工艺，加热烘干成型过程无废气产生。</p> <p>该工序产排污节点：设备噪声 N3。</p> <p>(4) 制鞋</p> <p>①混合搅拌</p> <p>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 PVC 颗粒和 PVC 粉人工投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锅无外加热装置，物料在搅拌锅内高速旋转、混合过程中会使原料最高升温至约 80°C 左右。PVC 粉拆包、投料和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p> <p>该工序产污节点：搅拌工序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设备噪声 N4、废包装袋 S2。</p> <p>②注塑成型</p> <p>将混合后的原辅材料通过螺旋输送装置投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熔融；然后将加热后的鞋帮与熔融的 PVC 鞋底进行模具注塑，模具底部带有气孔，由气泵导入气体，气压脱模一次成型。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为了精确控制塑料的物态变化，确保材料塑化均匀、纯净，并最终生产出高质量的鞋底。加热工序通常分为三个阶段（也称为三段式加热区），前期 140-150°C，中期 170-180°C，后期 200°C。</p> <p>该工序产污节点：注塑废气 G2（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5。</p> <p>(5) 冷却修剪</p> <p>对制成的鞋放置于车间内冷却后，进行人工修剪、锁边机锁边成型即为注塑布鞋。</p> <p>该工序产污节点：鞋底边角料 S3。</p> <p>(6) 破碎</p> <p>将冷却修剪产生的鞋底边角料，投入破碎机，破碎为 PVC 颗粒，回用于生产。</p>
--	---

	<p>该工序产污节点：破碎废气 G3（颗粒物）、设备噪声 N6。</p> <p>(7) 检验</p> <p>对成品注塑布鞋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p> <p>该工序产污节点：不合格产品 S4。</p>				
表 2-8 注塑布鞋生产线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混合搅拌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1)
	注塑成型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注塑机头采用管道收集，操作间顶部设有集气装置。	
	破碎工序	G3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	
	注塑车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N1-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注塑布鞋冷却用水	/		塑布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鞋面烘干用水	/		鞋面烘干用水全部损耗。	
固废	下料工序	S1	布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混合搅拌工序	S2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冷却修剪工序	S3	鞋底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S4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	S5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	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雨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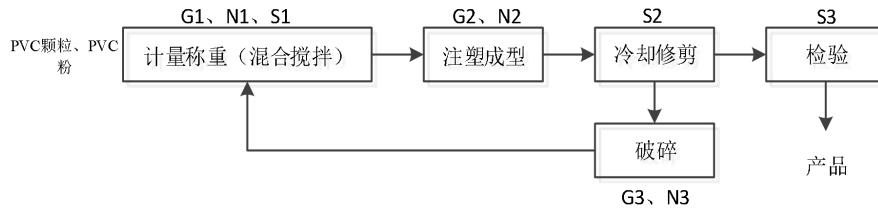


图 2-4 雨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计量称重（混合搅拌）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 PVC 颗粒和 PVC 粉人工投入搅拌机配备的计量器内，计量称重完成后投加至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锅无外加热装置，物料在搅拌锅内高速旋转、混合过程中会使原料升温至约 100℃左右。

该工序产污节点：搅拌工序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设备噪声 N1、废包装袋 S1。

（2）注塑成型

将混合后的原辅材料通过螺旋输送装置投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熔融；然后将熔融的 PVC 注入雨鞋模具内，模具底部带有气孔，由气泵导入气体，气压脱模一次成型。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了精确控制塑料的物态变化，确保材料塑化均匀、纯净，并最终生产出高质量的鞋底。加热工序通常分为三个阶段（也称为三段式加热区），前期 140-150℃，中期 170-180℃，后期 200℃。该工序产污节点：注塑废气 G2（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2。

（3）冷却修剪

对制成的鞋放置于车间内冷却后，进行人工修剪后即为雨鞋。

该工序产污节点：鞋底边角料 S2。

（4）破碎

将冷却修剪产生的雨鞋边角料，投入破碎机，破碎为 PVC 颗粒，回用于生产。

该工序产污节点：破碎废气 G3（颗粒物）、设备噪声 N3。

（5）检验

对成品雨鞋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

该工序产污节点：不合格产品 S4。

表 2-9 雨鞋生产线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5m 高排 气筒 (DA 001)		
废气	混合搅拌(计量称重)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成型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注塑机头采用管道收集,操作间顶部设有集气装置。				
	破碎工序	G3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				
	注塑车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N1-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雨鞋冷却用水	/						
固废	混合搅拌工序	S1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冷却修剪工序	S2	鞋底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S3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	/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布袋					
		/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	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正定县鑫威雨鞋厂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正定县鑫威雨鞋厂于 2016 年 1 月委托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正环审（2016）第 22 号；2017 年 9 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正定县鑫威雨鞋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深度治理专家验收意见；2022 年 7 月 12 日排污许可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2130123MA08KEP433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现有工程年产雨鞋 20 万双。</p> <p>2.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LSJC-2024-149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废水</p> <p>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2）废气</p> <p>雨鞋生产线拌料、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表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th>废气排气筒</th><th>治理设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拌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非甲烷总烃</td><td>2.16</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格限值</td></tr> </tbody> </table>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加测车间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编号	废气排气筒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拌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16
编号	废气排气筒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拌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格限值							

	<p>(3) 噪声</p> <p>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6dB(A)；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dB(A)；东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6dB(A)；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p>(4) 固废</p> <p>雨鞋生产线注塑成型鞋底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粉碎后再利用；</p> <p>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 4.314t/a 和废过滤棉 0.01t/a，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0.06t/a 和废液压油桶 0.04t/a 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0.004t/a 和除尘灰 0.029t/a 收集后外售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①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LSJC-2024-1493) 中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废气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达标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气实际排放量达标分析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实际排放量</th><th>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h><th>达标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9</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备注：注塑搅拌工序生产时间为 1200h/a，生产工况：70%。</p> <p>②废水</p> <p>现有工程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4.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和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正定县鑫威雨鞋厂现有厂房注塑机和搅拌机废气收集设施老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不佳，需要进一步整改；注塑机上方重新安装集气装置，拌料机更换废气收集措施为集气罩（加软帘）。</p> <p>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改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序号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达标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0.019	--	--
序号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达标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0.019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78	70	111	超标
	PM _{2.5}		45	35	129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4	超标
	<p>根据《石家庄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数据汇总》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 2024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如下表：</p>					
	<p>表 3-2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72	70	103	超标
	PM _{2.5}		35	35	10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00	4000	43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5	160	116	超标
	<p>根据数据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同时目前区域内逐步推行清洁煤炭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随着区域内各</p>					

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2）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和非甲烷总烃，均引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DP（2023）第 H0134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东杨庄村位于项目东北侧 3980m，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监测点位及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纬度	经度				
东杨庄村	38°12'52. 99"N	1114°40'5 .51"E	TSP	24 小时平均	东北	398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杨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52~0.73	36.5%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41-0.132	4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类区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4、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

市1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2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8个，占比80%，IV类水质断面共计2个，占比20%，无V类、劣V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

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距离改建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位于厂区南侧8100m处；改建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故不涉及地表水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150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改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改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见表 3-5。</p>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至项目厂界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树路村	东南侧	85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快乐高飞幼儿园	东南侧	211	学校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排放标准限值；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噪声</p> <p>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营运期厂界噪声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p>
-----------	--

四章第四十三条有关要求。

表 3-6 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注塑布鞋生产线、雨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 最低净化效率 90%;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排放标准限值;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有机化工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 ³ 排放速率≤0.77kg/h 排气筒高度: 15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注塑布鞋生产线、雨鞋生产线	颗粒物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2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 ³ 。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外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厂界 噪声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 烃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期 L _{Aeq}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东西北 三厂界 L _{Aeq}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	
		南厂界 L _{Aeq}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4类标 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第四十三条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污染物特征，评价最终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拟建工程的总量控制因子。</p> <p>废气：SO₂、NO_x、VOCs、颗粒物。</p> <p>废水：COD、NH₃-N、TN、TP。</p> <p>《年产 20 万双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19t/a、颗粒物 0t/a。</p> <p>(1) 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 = 预测排放浓度 × 风机风量 × 工作时间 $\times 10^{-9} = 1.038 \text{ mg/m}^3 \times 6500 \text{ m}^3/\text{h} \times 1200 \text{ h/a} \times 10^{-9} \approx 0.008 \text{ t/a}$;</p> <p>颗粒物总量控制量 = 排放浓度 × 风机风量 × 工作时间 = $(1.676 \text{ mg/m}^3 \times 6500 \text{ m}^3/\text{h} \times 100 \text{ h/a} \times 10^{-9}) + (0.026 \text{ mg/m}^3 \times 6500 \text{ m}^3/\text{h} \times 1200 \text{ h/a} \times 10^{-9}) \approx 0.0013 \text{ t/a}$。</p> <p>综上所述，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8t/a，颗粒物 0.0013t/a。</p>			
	表 3-7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迁建前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后总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	0
		NO _x	0	0
		颗粒物	0	0.0013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1
	废水	COD	0	0
		氨氮	0	0
		总磷	0	0
		总氮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将原有库房 2 改建为生产车间，办公室改建为两层，除此之外无新建基础设施，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无基础结构施工和土石方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早上 6:00-12:00、14:00-22:00），夜间不施工，避免噪声对附近辛街村住户产生影响，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除。施工期主要污染为生产设施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 (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leq70dB (A)。</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p> <p>改建项目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和氯乙烯，PVC 粉拆包、投料搅拌和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2) 废气源强核算</p> <p>1)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注塑成型工序</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 PVC 颗粒和 PVC 粉，PVC 颗粒和 PVC 粉在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排放源强可用实测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LSJC-2024-1493)；项目现有工程由年产 20 万双雨鞋改建为年产 10 万双雨鞋、20 万双注塑布鞋，改建完成后注塑布鞋与雨鞋主要生产工序一致，原辅料一致均为 PVC 颗粒和 PVC 粉，故具有可类比性。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54\text{mg}/\text{m}^3$，风机风量为 $4596\text{m}^3/\text{h}$，年生产时间为 1200h，检测期间的工况为 70%，经核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9\text{t}/\text{a}$，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双雨鞋用原辅料 (PVC 颗粒和 PVC 粉) 205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90\text{kg}/\text{t}$ 原料，改建项目完成后用原辅料 (PVC 颗粒和 PVC 粉) 153.7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text{t}/\text{a}$。</p> <p>在《聚氯乙烯的降解和稳定》(苏联 K.C 明斯格尔 P.T 费多谢耶娃著马子杰黄子铮译 1985) 这篇著作中指出氯化氢的产率与时间有确定的线性关系 (P45 第 8 行)，但无规脱氯化氢速率 (第一阶段) 实际上与聚氯乙烯的性质无关，导致了氯化氢定量化的困难。树脂的分解会使产品变色而不透明，较容易被发现。厂家为了保证质量，需要严格控制树脂的分解，正常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树脂分解现象，一旦出现分解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注塑过程中 HCl 产生量极少。根据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同时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以及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PVC 注塑工序产污系数为氯化氢 $0.015\text{kg}/\text{tPVC}$，PVC 颗粒年用量为 153.75t，则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023\text{t}/\text{a}$。</p> <p>氯乙烯源强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 第 18 卷 第 4 期) 中表 2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text{~}250^\circ\text{C}$ 区</p>
--------------	--

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改建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最高为 200℃，因此参考 210℃时氯乙烯的产生源强。PVC 在 210℃时氯乙烯的产污系数：氯乙烯浓度为 22.84mg/m³，250ml 气体中氯乙烯质量为 $22.84\text{mg}/\text{m}^3 \times 250 \times 10^{-6} \approx 0.00571\text{mg}$ ，即 25g 聚氯乙烯产生氯乙烯 0.00571mg。折算 1t 聚氯乙烯加热至 210℃时，分解出的氯乙烯的量为 0.2284g，从而得到聚氯乙烯加热到 210℃时，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0.228g/t-聚氯乙烯。项目用 PVC 为 153.75t/a，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35t/a。

改建项目 PVC 粉拆包、投料搅拌和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进行确定，可以按照原料用量或产品用量的 0.1%~0.4% 进行计算，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影响，按照三个工段计算，本次评价按照产品用量的 0.4% 计算，PVC 粉用量为 3.75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45t/a。

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阮琥，朱赛端，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以下，因此，考虑最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以 2000（无量纲）计。

2) 破碎工序

破碎工序对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中塑料件进行破碎（不允许对外来废塑料破碎加工），破碎过程中的废气及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破碎边角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车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PVC 的 35%，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

综上，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23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35t/a；PVC 粉拆包、投料搅拌和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5t/a。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

（3）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布鞋和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加软帘），注塑成型工序注

塑机头采用管道收集，操作间顶部设有集气装置；
 注塑布鞋和雨鞋生产线破碎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加软帘）；
 以上废气均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以 90%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0%，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 80%，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注塑布鞋和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注塑成型工序生产时间均为 1200h/a，破碎工序生产时间为 100h/a。

注塑机和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注塑机集气罩面积为 1m²，共计三个；拌料机集气罩面积为 0.5m²，共计 4 个。

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共计 2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5m²；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6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风速为 0.3m/s。

经计算，排气罩风量合计 6480m³/h，以 6500m³/h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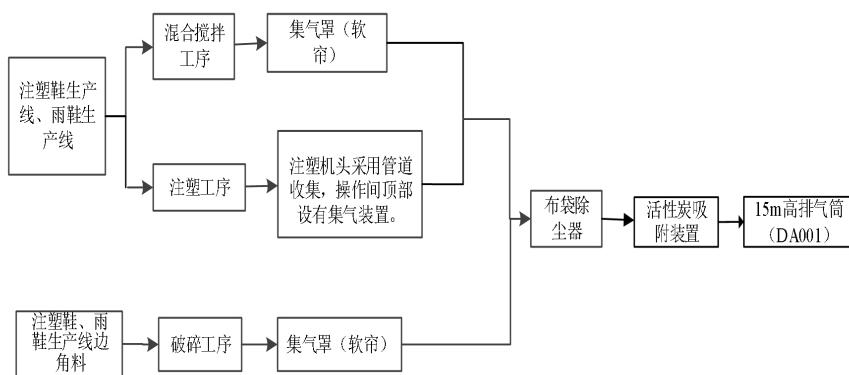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和排放流程走向图

表 4-1 改建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	混合搅拌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软帘）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1）	6500	90	80	有组织			
		氯化氢					/				
		颗粒物					95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头采用管道收集，操作间顶部设有集气装置。				80				
		氯化氢					/				
		氯乙烯					80				
		臭气浓度					80				
	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	破碎工序	颗粒物			90	95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丙酮、臭气浓度	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38°11'19.06"	114°38'13.19"	48m	15m	0.5m	13.82 m/s	40°C	一般排放口

（4）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

注塑布鞋、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计量称重）、注塑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氯化氢去除效率为 0%，氯乙烯去除效率为 80%，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8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p>配套风机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t/a，产生速率为 0.034kg/h，产生浓度为 5.192mg/m^3，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0.266mg/m^3，有组织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3t/a，产生速率为 0.00003kg/h，产生浓度为 0.004mg/m^3，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6t/a，产生速率为 0.221kg/h，产生浓度为 34.049mg/m^3，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800（无量纲）。以上有组织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 1.038mg/m^3，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66mg/m^3，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008mg/m^3，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702mg/m^3，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36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排放标准限值，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氯乙烯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2000（无量纲））；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p> <p>②无组织</p> <p>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2026 年 10 月 1 日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p>
--	--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t/a，经预测，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0.2mg/m³）；未被收集的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003t/a，经预测，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0.60mg/m³）；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25t/a，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1.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经空气扩散，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

表 4-3 改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布鞋 生产线、雨 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1	0.034	5.192	0.008	0.007	1.038	80	达标排放
	氯化氢		0.002	0.002	0.266	0.002	0.002	0.266	100	达标排放
	颗粒物		0.026	0.221	34.049	0.0013	0.011	1.702	120	达标排放
	氯乙烯		0.3*10 ⁻⁴	0.3*10 ⁻⁴	0.004	0.6*10 ⁻⁵	0.5*10 ⁻⁵	0.0008	36	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6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	0.004	/	0.005	0.004	/	2.0/4.0	达标排放
	氯化氢		0.0002	0.0002	/	0.0002	0.0002	/	0.2	达标排放
	颗粒物		0.003	0.025	/	0.003	0.025	/	1.0	达标排放
	氯乙烯		0.4*10 ⁻⁵	0.3*10 ⁻⁵	/	0.4*10 ⁻⁵	0.3*10 ⁻⁵	/	0.60	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排放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推荐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改建项目完成后注塑布鞋生产线、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废气、注塑废气和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类废气处理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治理可行。

(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情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圈损坏等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按以下情况同时发生时考虑：①布袋除尘器破损导致除尘器处理效率达不到要求，除尘效率按0%计算；②活性炭装置故障，净化效率按0%计算。非正常情况下，应立即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布鞋生产线、冷粘鞋生产线、PVC颗粒生产线	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192	0.034	1	1	停产检修
		氯化氢	0.266	0.002			
		氯乙烯	0.004	0.3×10^{-4}			
		臭气浓度	1800 (无量纲)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4.049	0.221			

(7)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布鞋生产线、雨鞋生产线排气筒出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	1 次/年 1 次/年
	厂区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废水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不变，仍为 $0.16\text{m}^3/\text{d}$ ，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 BOD_5 、SS、氨氮，水质简单且水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改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 (A)。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按项目噪声源整体预测。

表 4-6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距建筑物距离 /m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注塑布鞋生产线	注塑机	JIC614ASF	1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4,1	26	26	4	16	62.95	8h	20	42.95	1
2		缝纫机	SD-9901-D37	1	75	1		26,3,1	26	26	3	17	65.45		20	45.45	1
3		缝纫机	SD-9901-D37	1	75	1		27,3,1	25	27	3	17	65.45		20	45.45	1
4		缝纫机	SD-9901-D37	1	75	1		28,3,1	24	28	3	17	65.45		20	45.45	1
5		下料机	SM1800	1	75	1		15,3,1	37	15	3	17	65.45		20	45.45	1
6		下料机	SM1800	1	75	1		16,3,1	36	16	3	17	65.45		20	45.45	1
7		粉碎机	LZ-783	1	80	1		28,4,1	24	28	4	16	67.95		20	47.95	1
8		粉碎机	LZ-783	1	80	1		29,4,1	23	29	4	16	67.95		20	47.95	1
9		粉碎机	LZ-783	1	80	1		30,4,1	22	30	4	16	67.95		20	47.95	1
10		拌料机	--	1	75	1		23,4,1	29	23	4	16	62.95		20	42.95	1
11		拌料机	--	1	75	1		24,4,1	28	24	4	16	62.95		20	42.95	1
12		锁边机	YJ-700	1	75	1		17,3,1	35	17	3	17	65.45		20	45.45	1
13		电烤箱	--	1	75	1		18,3,1	34	18	3	17	65.45		20	45.45	1
14		电烤箱	--	1	75	1		19,3,1	33	19	3	17	65.45		20	45.45	1
15	雨鞋生产线	注塑机	JIC614ASF	1	75	1		26,4,5,5	26	26	4	16	62.95		20	42.95	1
16		注塑机	JIC614ASF	1	75	1		25,4,5,5	27	25	4	16					
17		拌料机	--	1	75	1		23,4,5,5	29	23	4	16	62.95		20	42.95	1
18		拌料机	--	1	75	1		24,4,5,5	28	24	4	16	62.95		20	42.95	1
19		粉碎机	LZ-783	1	80	1		27,4,5,5	25	27	4	16	62.95		20	42.95	1
20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	1	80	1		30,10,1	22	30	10	10	60.00		20	40.00	1

	备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	----------------

(2) 污染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结合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 (A)；

r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处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 1m。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 —受声点处 n 个噪声源的总声级，dB (A)；

L_{p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噪声源的个数。

项目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5.23	65	-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7.82	70	-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7.88	65	-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8.75	65	-	达标

改建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针对风机采取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距离衰减后，通过以上减噪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 57.82dB (A)，位于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dB (A)；东、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dB (A)。

(3) 监测计划

<p>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规范，并结合后续出台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项目和频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项目建成后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7 606 500 662">监测点位</th><th data-bbox="500 606 682 662">监测因子</th><th data-bbox="682 606 928 662">监测点位</th><th data-bbox="928 606 1175 662">排放标准</th><th data-bbox="1175 606 1389 662">监测频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7 842 500 1055">厂界外 1m</td><td data-bbox="500 842 682 1055">Leq(A)</td><td data-bbox="682 842 928 1055">四周厂界外 1m 处</td><td data-bbox="928 842 1175 1055">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td><td data-bbox="1175 842 1389 1055">1 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p>因此，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四、固体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根据企业提供，注塑布鞋下料工序产生的布料边角料为原料的 5%，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p> <p>注塑布鞋冷却修剪工序鞋底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35%，则产生量约为 17.94t/a，破碎后回用生产；</p> <p>注塑布鞋生产工序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经验值，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p> <p>注塑布鞋混合搅拌工序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p> <p>雨鞋冷却修剪工序鞋底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35%，则产生量约为 35.875t/a，破碎后回用生产；</p> <p>雨鞋生产工序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经验值，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p> <p>雨鞋混合搅拌工序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p> <p>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025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3t/a；</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1 次/季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1 次/季度							

(2) 职工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不变，仍为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9 改建项目工程固废性质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注塑布鞋 生产线	布料边角料	900-003-S17	下料工序	0.5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鞋底边角料	900-007-S17	冷却修剪	17.94	破碎后回用 生产工序
3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质检工序	1.0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4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原料搅拌 工序	0.5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5	雨鞋生产 线	鞋底边角料	900-007-S17	冷却修剪	35.875	破碎后回用 生产工序
6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质检工序	1.0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7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原料搅拌 工序	0.5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8	废气治理 设施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环保设施	0.025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9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环保设施	0.03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1.5	收集后送当 地环卫部门 指定地点处 理

(3) 危险废物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800mg/g。

本次评价建议废气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碘值≥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为 2.3m²，项目建设完成后注塑布鞋生产线、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废气、注塑废气排放口风量为 6500Nm³/h。则每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 1.3m³，密度为 450kg/m³，则二级活性炭箱装填为 1.17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

<p>为：</p>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Q \times T_1)$ <p>式中： T-更换周期， d；</p> <p>G-活性炭重量， t；</p> <p>C-废气排放浓度， mg/m³；</p> <p>Q-风量， m³/h；</p> <p>T₁-生产时间， h/d</p> <p>经计算，</p> $T = (1.17 \times 10\% \times 10^9) \div (4.154 \times 6500 \times 4) \approx 1083\text{d}；$ <p>改建项目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为 1.17+0.032=1.202。</p> <p>过滤棉与活性炭同时更换，产生量为 0.01t/a。</p> <p>废液压油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5%， 0.025t/a，废液压油桶年用量为 500 桶，单个桶约 2kg，则产生量为 0.1t/a。</p> <p>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p>	<p>表 4-10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0 1123 1365 1763">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1.202</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2">固体</td><td>有机物</td><td>有机废气</td><td>年</td><td>T/C/I/R</td><td rowspan="4">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 <td>2</td><td>废过滤棉</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1</td><td></td><td>有机物</td><td>有机废气</td><td>年</td><td>T/In</td></tr> <tr> <td>3</td><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0.025</td><td></td><td>液态</td><td>油类</td><td>油类</td><td>年</td><td>T/I</td></tr> <tr> <td>4</td><td>废液压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1</td><td>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油类</td><td>油类</td><td>年</td><td>T/I</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有机物	有机废气	年	T/C/I/R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有机物	有机废气	年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5		液态	油类	油类	年	T/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油类	年	T/I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有机物	有机废气	年	T/C/I/R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有机物	有机废气	年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5		液态	油类	油类	年	T/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油类	年	T/I																																															

表 4-11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5t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4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袋装		

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满足以下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

<p>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③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做到三防“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p> <p>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识，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b.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c.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d.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e.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f.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g.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h.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
---	--

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同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识，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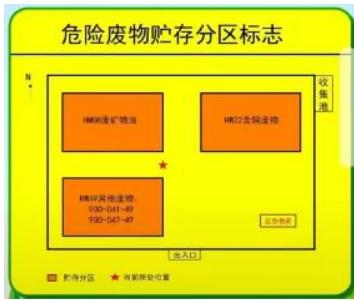
④危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 厘米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厘米/秒，等效粘土层厚度 6.0 米，以上防渗措施能够满足防渗要求。故改扩建项目危废间防渗措施可行。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337t/a；危废间面积为 10m²，最大贮存量为 5t/a，危险废物每一年转运一次，则危废间容量可行。

表 4-12 改建项目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 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30cm×18.6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 废物储存容 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5×15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室内(粘贴于 墙壁或悬挂)		1、尺寸颜色: 尺寸: 40×40cm 底色: 醒目的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p>五、地下水、土壤</p> <p>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改建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另外，改建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区、库房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库房液压油存储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能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3 防渗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防渗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防渗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防渗 危废间、库房液压油存储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机物, 其他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办公区、库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机物, 其他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水泥硬化处理,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期间严格管理, 加强巡检, 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 检查检修设备,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p>综上所述, 根据本次评价要求, 项目从一般污染防治分区的地面临时贮存措施到建构筑物和管道防渗措施均根据相关规范提出了相关要求, 提出防渗措施技术比较成熟, 对重点防渗区域提出的防渗要求达到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等相关规范的防渗标准, 一般污染防治分区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标准, 防渗级别高, 要求较严格, 厂区防渗分区明确, 从具体防渗措施看, 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因此总体上项目的地下水、土壤及正定新区集中供水水源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六、环境风险</p> <p>(1) 风险调查与识别</p> <p>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经识别, 项目危险</p>			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库房液压油存储区	有机物,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办公区、库房	有机物, 其他类型	水泥硬化处理,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库房液压油存储区	有机物,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办公区、库房	有机物, 其他类型	水泥硬化处理,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液压油存放在库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库房液压油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1.202
2		废过滤棉	0.01
3		废液压油	0.025
4		废液压油桶	0.1
5		液压油	0.2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5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量 $q_n(t)$	q_n/Q_n
1	废活性炭	50	1.202	0.02404
2	废过滤棉	50	0.01	0.0002
3	废液压油	50	0.025	0.0005
4	废液压油桶	50	0.1	0.002
5	液压油	2500	0.2	0.00008
合计 (Q)				0.02682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项目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常温常压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2	库房	液压油	常温常压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土壤环境、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和库房液压油存储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进入土壤环境,从而进一步下渗至水体,对土壤环境和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火源管理。设干粉灭火器,火灾报警电话。
-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⑤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 消防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器均为防爆电器,并带有漏电保护。

4) 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化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项目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综上可知，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布鞋生产线、雨鞋生产线原料混合搅拌工序、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混合搅拌废气收集气罩收集(加软帘),注塑废气注塑机头采用管道收集,操作间顶部设有集气装置,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排放标准限值;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有机化工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氯乙烯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2026年10月1日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SS、 BOD ₅ 、 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 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注塑布鞋冷却 用水、雨鞋冷却 用水		注塑布鞋冷却用水、雨 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注塑布鞋鞋面 烘干用水		鞋面烘干用水全部损 耗。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注塑 布鞋 生 产 线	下料工 序	布料边 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混合搅 拌工 序	废包装 袋	收集后外售	
		冷却修 剪工 序	鞋底边 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 产	
		检验工 序	不合格 产 品	收集后外售	
	雨鞋 生 产 线	混合搅 拌工 序	废包装 袋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冷却修 剪工 序	鞋底边 角料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 产	
		检验工 序	不合格 产 品	收集后外售	
	公用 工 程	废气治 理 设 施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 求
			废布袋		
			废过滤 棉		
			废活性 炭		
		设备维 护	废液压 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 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库房及防渗旱厕：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同时门口设置一定高度围堰。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采取封闭运输，防止抛洒泄漏。在现有车间水泥地面上涂刷环氧地坪漆；裙角采用混凝土硬化，无裂纹，涂刷环氧地坪漆，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渗透系数 $< 1 \times 10^{-10} \text{cm/s}$ 。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及台账记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注意生产中明火的控制。 ②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70%;">环保图形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p> <p>排放口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p> <p>排放源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p> <p>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废气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p> <p>排放口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噪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p> <p>排放源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固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p> <p>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项目	环保图形标志								
废气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p> <p>排放口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噪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p> <p>排放源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固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p> <p>编号:</p> <p>污染物种类:</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ffff00;">  </div> </div> <div style="flex: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ff9900;"> 危险废物 </div> </div> </div>
<p>(2) 环境管理</p> <p>①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②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试运行前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手续。</p> <p>③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④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⑤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六、结论

正定县鑫威雨鞋厂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符合正定县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改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改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改建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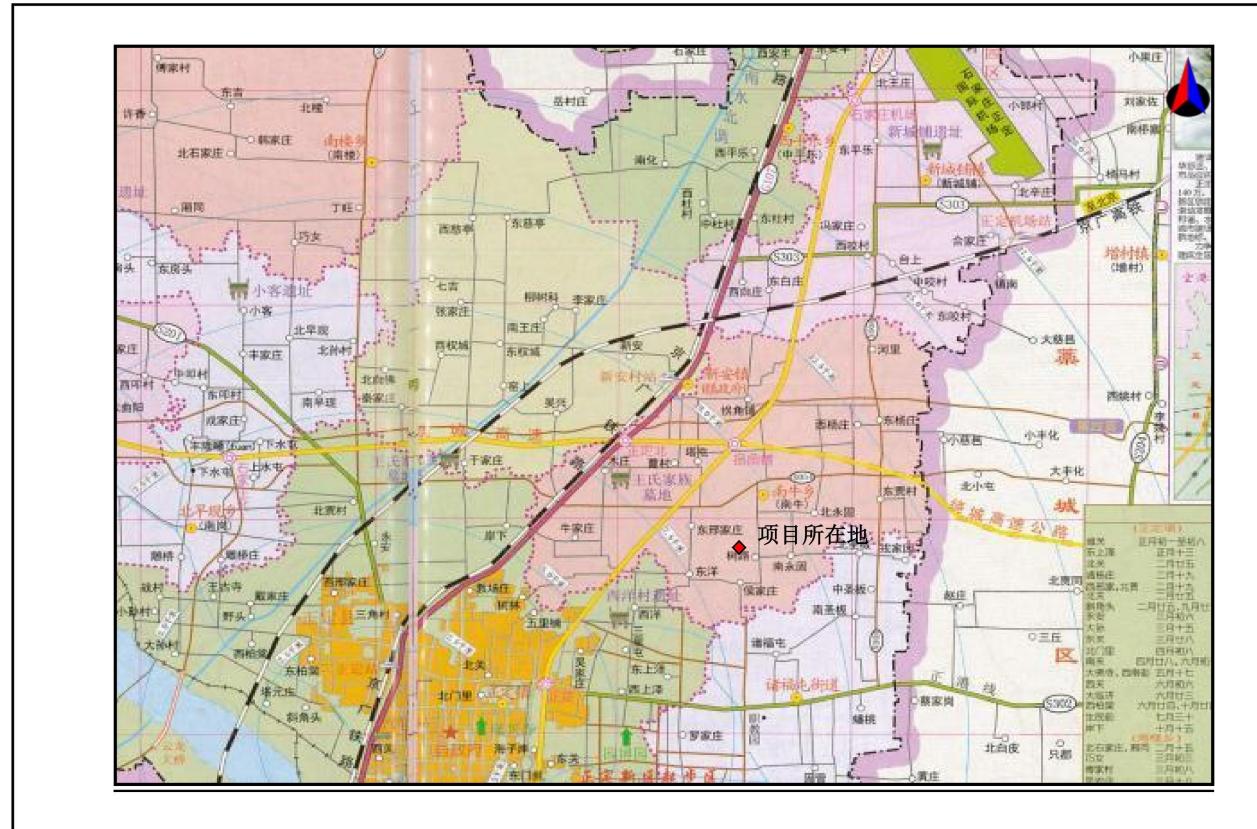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0.0013t/a	/	0.0013t/a	/
	非甲烷总烃	0.019t/a	0.019t/a	/	0.008t/a	0.019t/a	0.008t/a	-0.011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布鞋生产线	布料边角料	/	/	/	0.5t/a	/	0.5t/a
		鞋底边角料	/	/	/	17.94t/a	/	15.19t/a
		不合格产品	/	/	/	1.0t/a	/	1.0t/a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雨鞋生产线	鞋底边角料	1.2t/a	/	/	35.875t/a	1.2t/a	35.875t/a
		不合格产品	/	/	/	1.0t/a	/	1.0t/a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0.029t/a	/	/	0.025t/a	0.029t/a	0.025t/a
		废布袋	0.004t/a	/	/	0.03t/a	0.004t/a	0.03t/a
	废活性炭	4.314t/a	/	/	1.202t/a	4.314t/a	1.202t/a	-3.112t/a

	废过滤棉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废液压油	0.06t/a	/	/	0.025t/a	0.06t/a	0.025t/a	+0.035t/a
	废液压油桶	0.04t/a	/	/	0.1t/a	0.04t/a	0.1t/a	+0.06t/a
/	生活垃圾	0.9t/a	/	/	1.5t/a	0.9t/a	1.5t/a	+0.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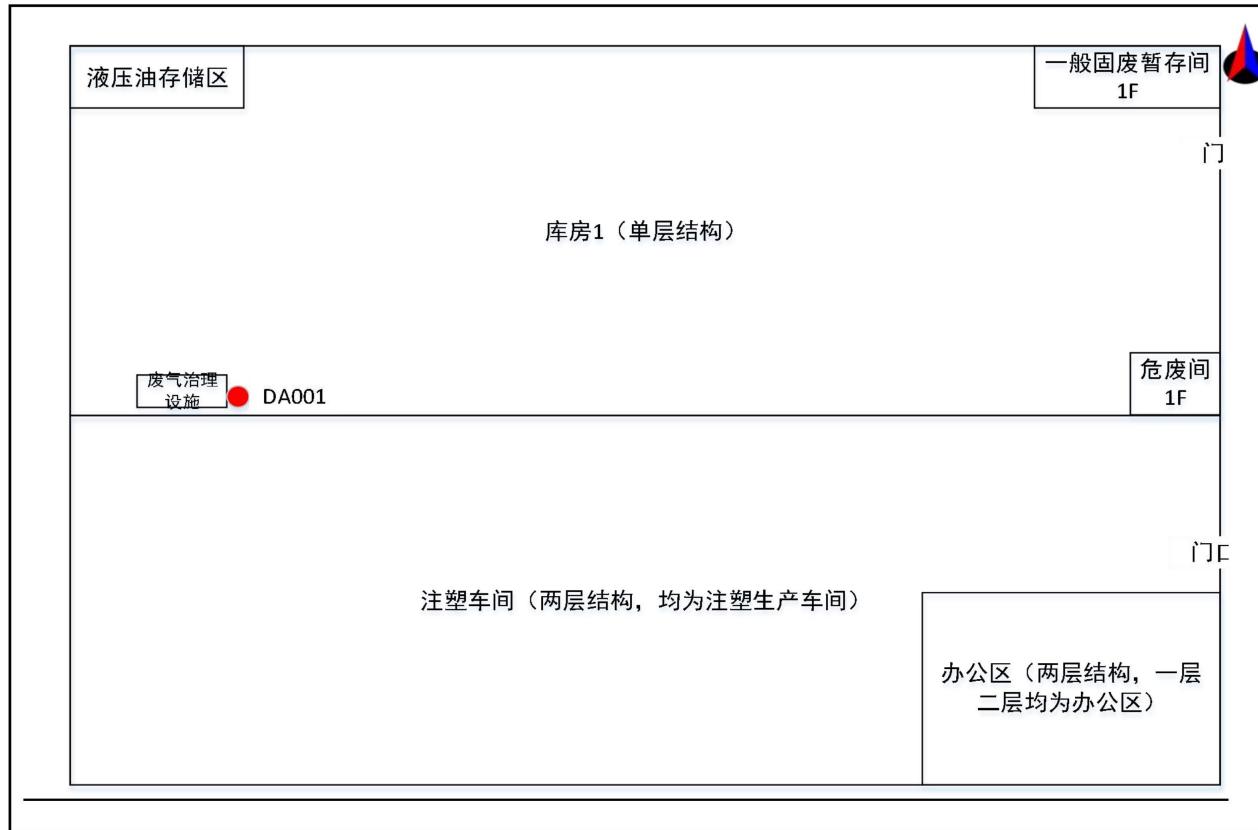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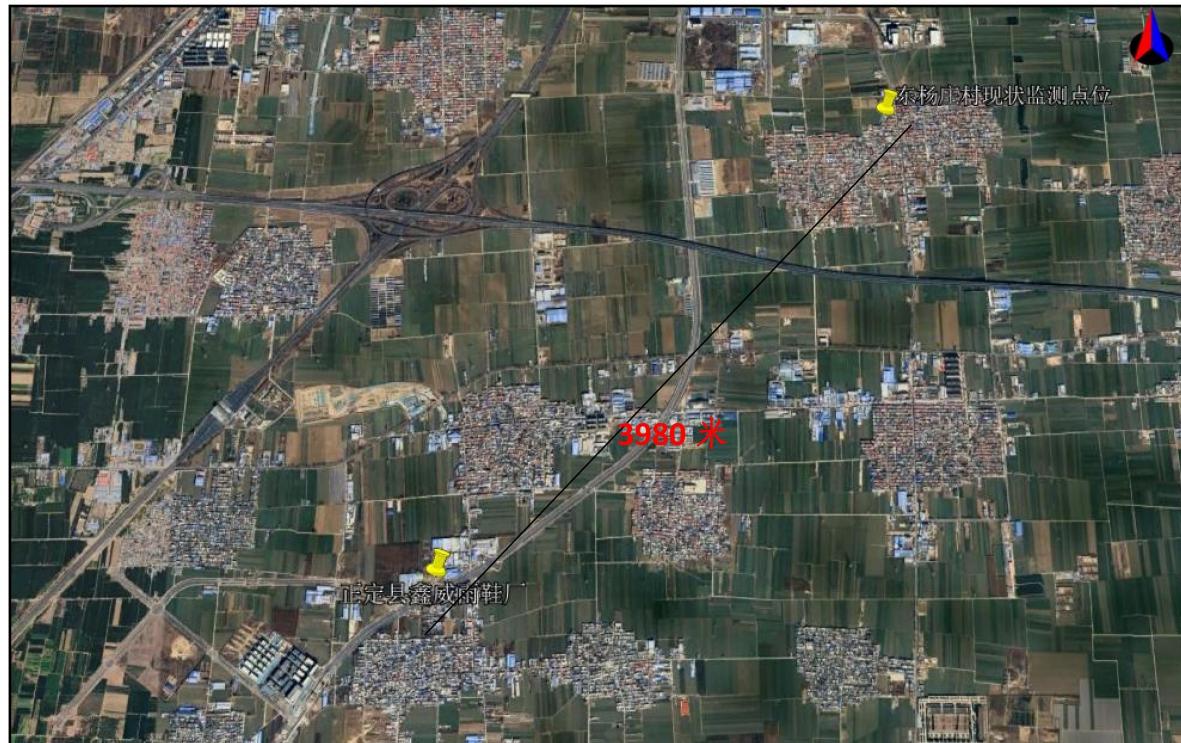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与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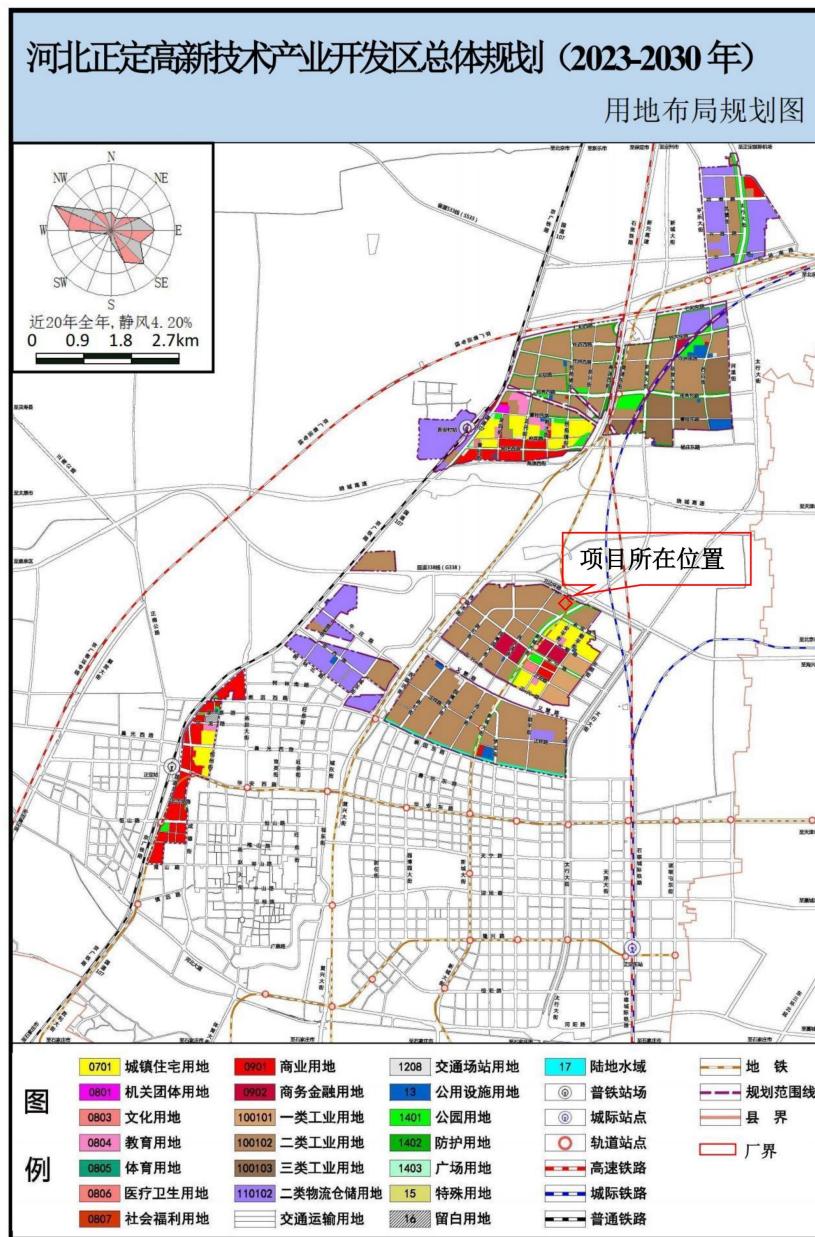
附图 3-2：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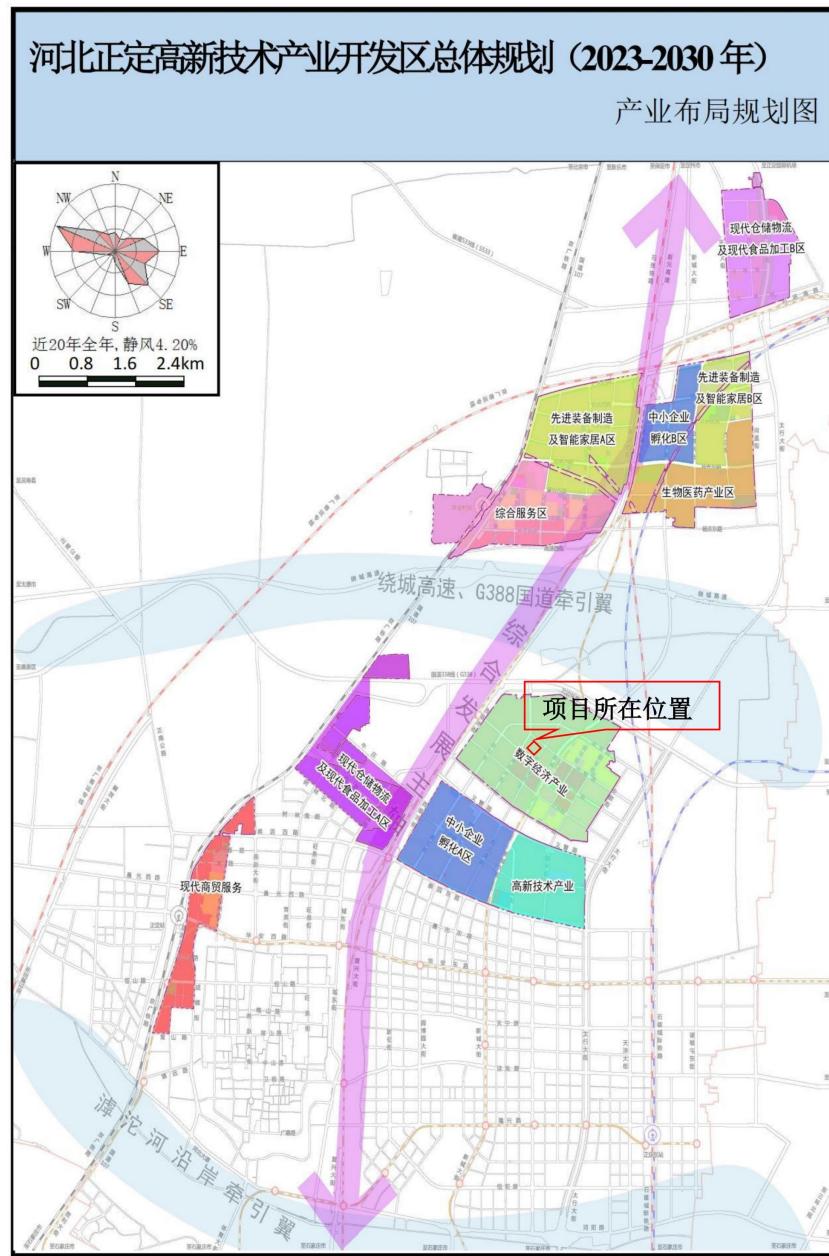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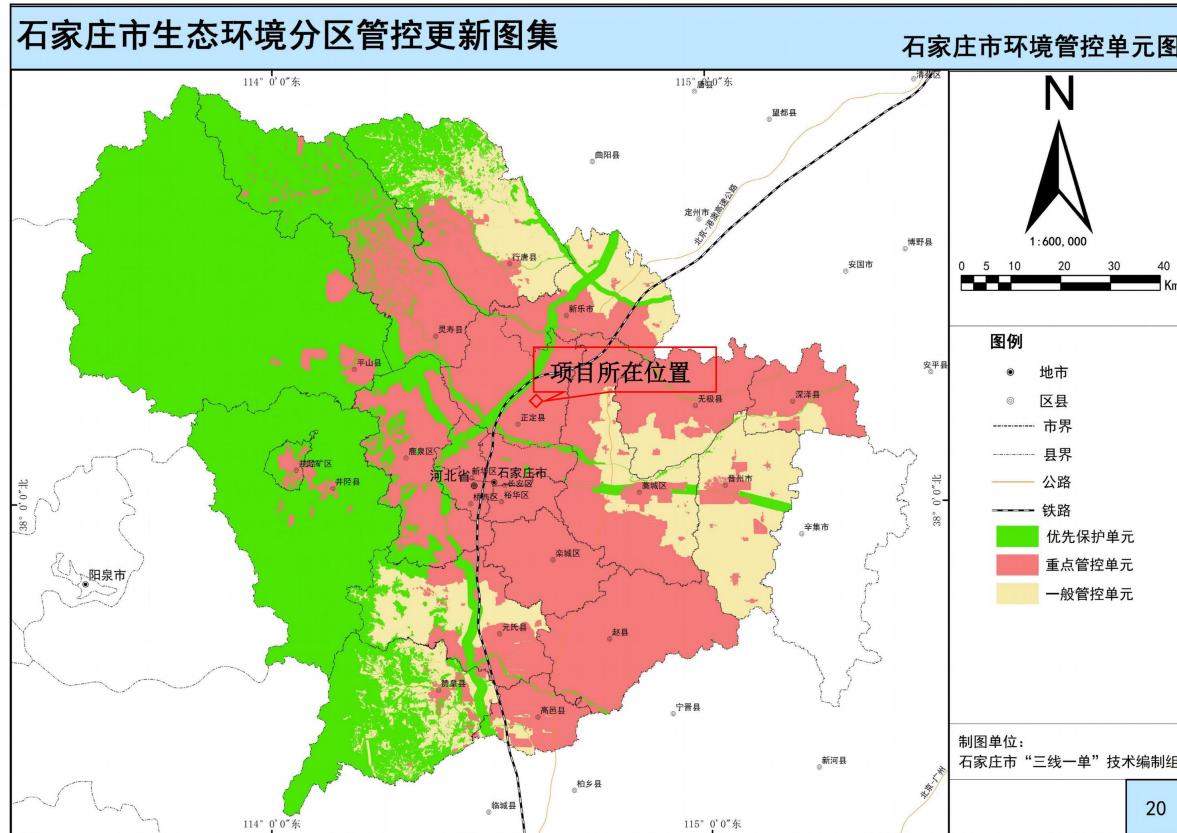
附图 4：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比例尺 1: 2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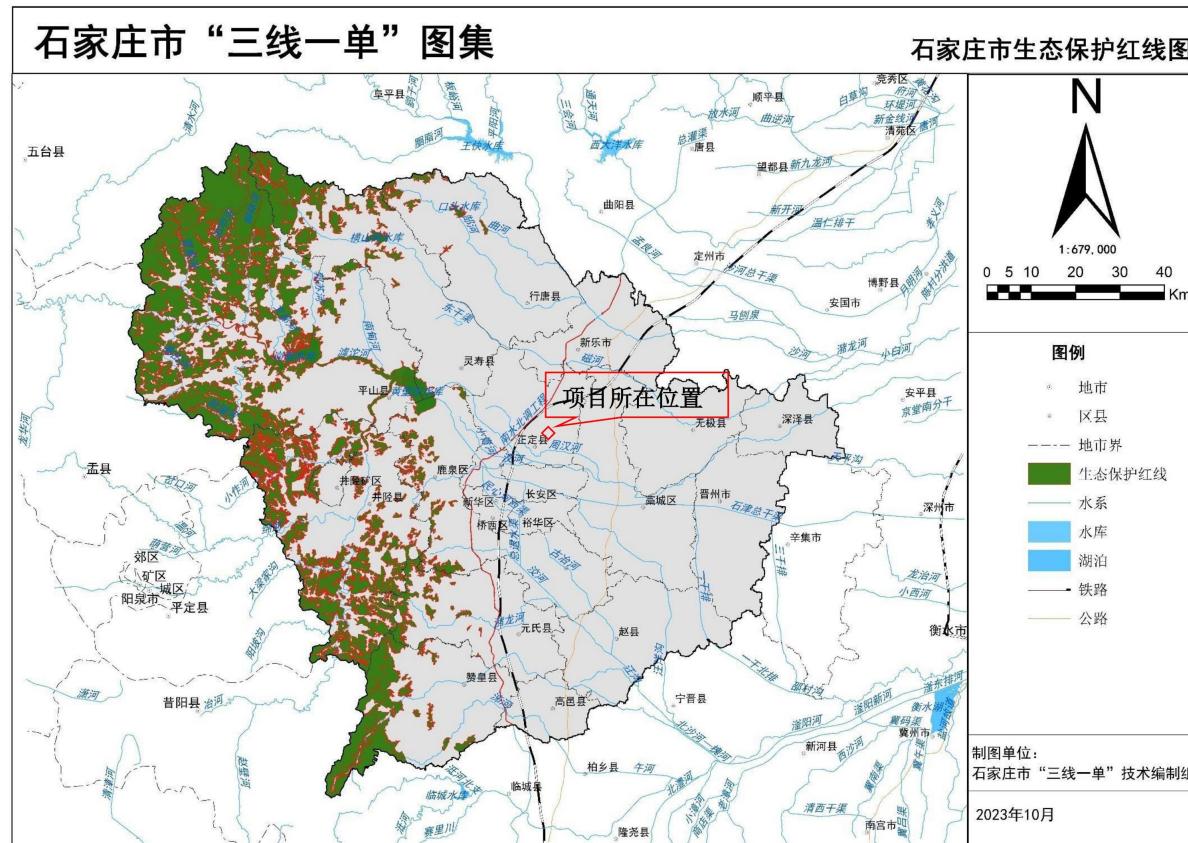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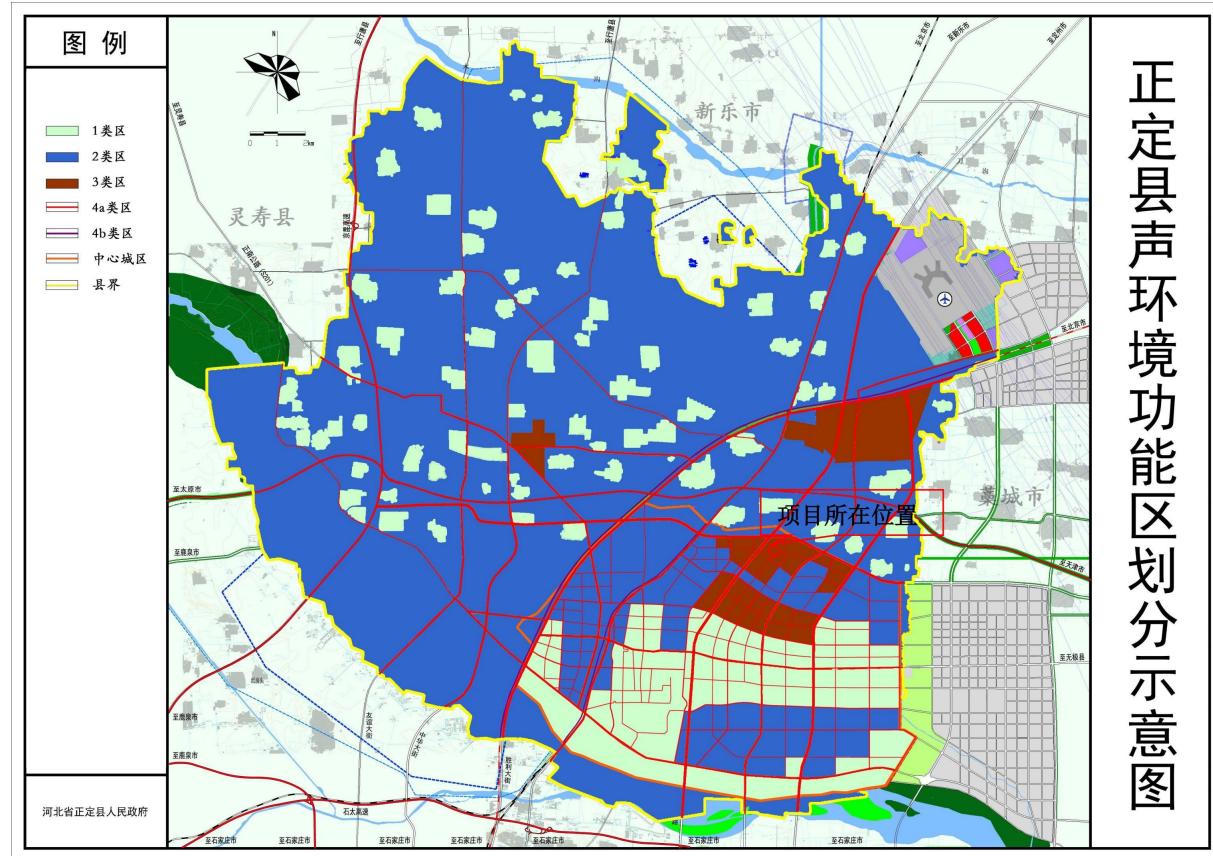


附图 7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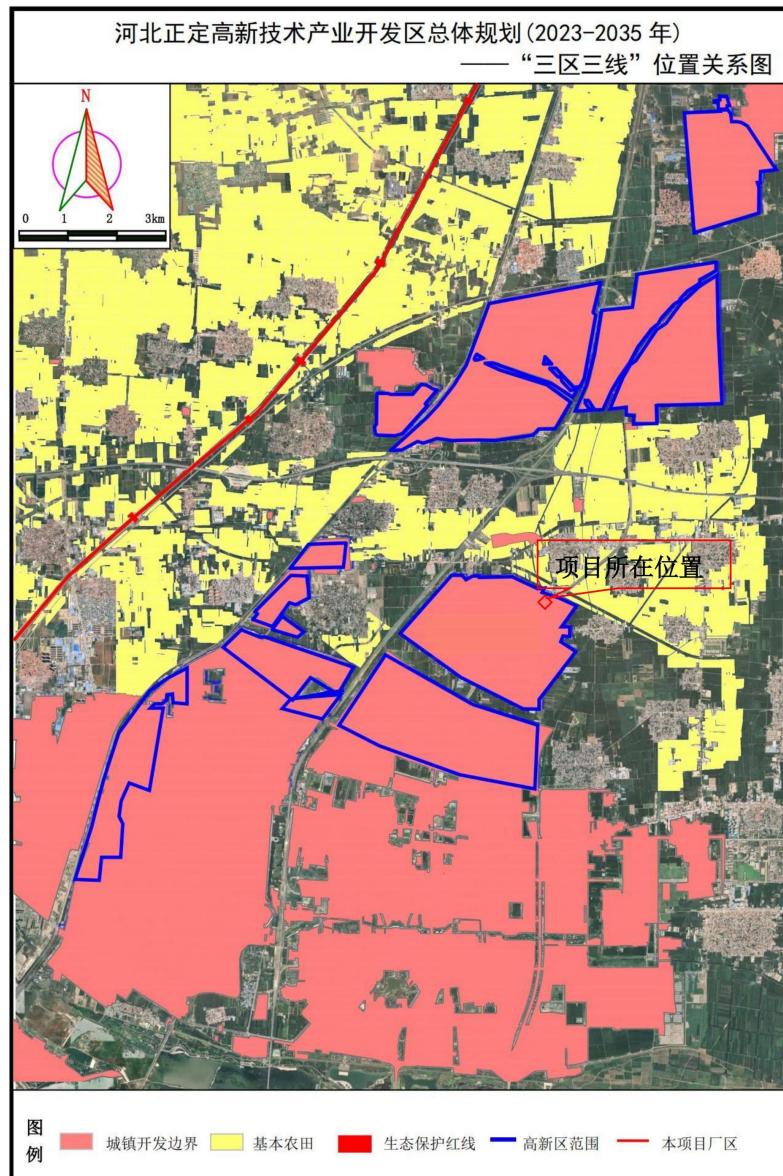


附图 8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5）3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鑫威雨鞋厂关于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鑫威雨鞋厂。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 150 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新购置缝纫机 3 台、下料机 2 台、粉碎机 3 台、拌料机 2 台、锁边机 1 台、电烤箱等设备 13 台（套）；原材料 PVC 颗粒、PVC 粉、布料和涤纶线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PVC 布鞋：PVC 颗粒 PVC 粉混合搅拌（布料-下料-缝合-烘干定型）-注塑成型-冷却修剪-检验-成品；雨鞋：PVC 颗粒、PVC 粉-计量称重-注塑成型-冷却修剪-检验-成品；项目改建完成后，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本项目按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05月23日



固定资产管理项目

2505-130123-07-02-5031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8KEP433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正定县鑫威雨鞋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6年01月12日

经 营 者 胡金刚

经 营 场 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多宝路与新城大街交叉口北行150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鑫威雨鞋厂

承诺日期：2025 年 12 月



委托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年生产雨鞋 10 万双、注塑布鞋 20 万双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 正定县鑫威雨鞋厂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